

104年3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104年第1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

本會於3月25日至31日至核一廠執行104年第1季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問題之確認與解決，主要視察項目包括問題發現機制、問題初判及評估作業機制查核、肇因分析與改正行動作業機制查核、電廠對長期存在問題之處理及解決機制查核、改正行動方案建立與執行情形查核等。將針對視察發現之缺失，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進。

二、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1件

3月3日本會駐廠視察員於核一廠巡視1號機反應器廠房時，於反應器廠房防火門設備、緊急照明、滅火器設備等發現相關缺失，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編號：AN-CS-104-2-0，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三、持續進行「核一廠1號機第27次大修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審查作業

3月18日召開燃料水棒連接桿異常肇因分析暨審查意見答覆說明會，將審查意見函送台電答覆說明；3月19日更新本會對外網站「核一燃料水棒連接桿」專區之「核一廠1號機EOC-27大修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處理專案報告」與「原能會管制作為」之相關說明和進度，並持續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四、召開「因應福島事故增列結構及組件老化管理評估」討論會

3月13日召開「因應福島事故增列結構及組件老化管理評估」第二次討論會，台電公司針對涉及福島事故增列結構及組件老化

管理評估範圍界定進行說明，已將總體檢報告相關系統及改善案納入評估，評估結果內容將增訂於 LRA 報告中。另，針對台電公司提送「核一廠執照更新評估報告」年度自行修改案包括 99 年、100 年及 103 年等計有 339 件進行審查，於會議中要求台電公司配合本會審查作業召開各小組審查會議進行技術討論，以提升審查時效。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